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114165092-51304082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 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1月15日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人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人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人；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人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

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采购需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114165092-5130408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崇明区 市 区 管 河 道 第 五 轮 市 场 化 养 护 项 目 包件 1	1	项	32132143	对市区管 河道东片 区所涉及 水域、陆 域、堤防、 亲水平台、 防汛通道、 绿化等进 行社会化、 专业化养 护	32132143	此包件 招标限 价为一 年的限 价费 用。
2	崇明区 市 区 管 河 道 第 五 轮 市 场 化 养 护 项 目 包件 2		1 项	33864414	对市区管 河道西片 区所涉及 水域、陆 域、堤防、 亲水平台、 防汛通道、 绿化等进 行社会化、 专业化养 护	33864414	此包件 招标限 价为一 年的限 价费 用。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需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本次招标文件版本以采购公告为准。。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声明书，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包1
2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包1
3	自定义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包1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1
5	自定义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提交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包1
6	自定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交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1
7	自定义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包1
8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9	自定义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包1
10	自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	包

	定义	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1
--	-----------	--	--	---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声明书，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包2
2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包2
3	自定义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情形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包2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2
5	自定义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提交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包2
6	自定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交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2
7	自定义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包2
8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2
9	自定义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包2
10	自定义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包2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1-15 至 2026-01-22，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龙茗路支行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030078801400000023	线下转账
2	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龙茗路支行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030078801400000023	线下转账

本项目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6-02-05 09:3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甯睿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开收据（如需），包件一和包件二应分开交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2-05 09: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并另外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以上资料若有缺失，将被拒绝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2-05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的视同放弃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114165092-51304082
3	采购编号	5126-W00003672, 5126-W00003673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地址：崇明区育麟桥路 333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刘工、魏工 采购代理电话：021-54249998、15801959480 邮 政 编 码：200032 邮 箱：ningruijianshe768@163. com
6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最高限价	包件 1：最高限价人民币 3213.2143 万元（其中分项限价为：巡查限价为 454.7466 万元、保洁限价为 1420.5768 万元、护岸结构维修养护 462.5496 万元、绿化养护限价为 823.7954 万元、防汛通道维修养护限价为 34.4886 万元、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限价为 17.0573 万元）； 包件 2：最高限价 3386.4414 万元（其中分项限价为：巡查限价为 499.3647 万元、保洁限价为 1416.1356 万元、护岸结构维修养护 568.8803 万元、绿化养护限价为 855.3649 万元、防汛通道维修养护限价为 35.4632 万元、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限价为 11.2327 万元）。 超过每个包件最高限价金额的（包括分项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2	答疑会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600000</u> 元 (注: 每个标包)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采用网银、电汇等形式 (注: 不接受现金、支票)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龙茗路支行 户 名: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9803007880140000002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 (30) 天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划入帐户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支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如果有)</p> <p>保证金退还: 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 将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交款日期, 退款账号、账户, 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发邮箱至 ningruijianshe768@163.com, 注明财务收。财务在收到传真后退还保证金, 投标单位若未及时提供上述信息, 由此引起的退还延误, 投标单位自负。</p>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服务期	本项目一招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情况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18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 壹份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 (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 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视情况可以合订成一册, 也可分开。纸质文件双面复印。</p> <p>两个包件的投标文件分开编制, 分别装订。</p>
19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6-02-05 09:30:00 时 (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时间为为准)
20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21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详见采购公告
2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如有)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p>

		<p>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p>
2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包件1、包件2共计）支付金额：人民币 28.2625万元；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6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

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联系部门：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01959480、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

_____ / _____。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

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报价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条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 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处置体系；
- ⑤养护设施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割草机、

无人机等巡检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⑥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一线工人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况、巡查人员、一线工人配置、劳动力计划等);

⑦项目部人员培训方案

⑧应急处置维护响应方案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河床监测与护岸监测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②便民利民措施;

③河道沿线宣贯工作。

(4) 企业综合实力

(5)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代理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8.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8.1和18.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8.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7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定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凭“企业统一收据”或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2)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电 话：15801959480

19. 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代理机构报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后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6.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

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电子为准。**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5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7人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式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1、22、29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或本文件最高限价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

同的能力和资源。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 www.zfcg.sh.gov.cn (填写网址) 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 15801959480；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35.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

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30款规

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包件1/2）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包件1/2）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声明书，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包1
2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包1
3	自定义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包1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提交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包 1
6	自定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交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7	自定义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包 1
8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9	自定义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包 1
10	自定义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	包 1

		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	--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声明书，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包 2
2	自定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包 2
3	自定义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包 2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 2
5	自定义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提交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包 2
6	自定义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交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2
7	自定义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包 2
8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2
9	自定义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包 2
10	自定义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	包 2

		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	--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代理人员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按此表格做好索引放入投标文件中，以便核对。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包件 1/2）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 并无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 并无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	包1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 件，未发现内容不全 或关键内容字迹模 糊无法辨认的。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 件，未发现内容不全 或关键内容字迹模 糊无法辨认的。	包1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 目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且未声明哪一个 有效(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除外)。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 标文件,或在一份投 标文件中对同一项 目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且未声明哪一个 有效(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除外)。	包1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超 过最高限价金额: 包 件 1 最 高 限 价 3213. 2143万元 (其 中分项限价为: 巡查 限价为 454. 7466万 元、保洁限价为 1420. 5768万元、护 岸结构维修养护 462. 5496万元、绿化 养 护 限 价 为 823. 7954万元、防汛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超 过最高限价金额: 包 件 1 最 高 限 价 3213. 2143万元 (其 中分项限价为: 巡查 限价为 454. 7466万 元、保洁限价为 1420. 5768万元、护 岸结构维修养护 462. 5496万元、绿化 养 护 限 价 为 823. 7954万元、防汛	包1

	通道维修养护限价为34. 4886万元、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限价为17. 0573万元)。	通道维修养护限价为34. 4886万元、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限价为17. 0573万元)。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1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包2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 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 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包2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	包2

	标文件中对同一项 目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且未声明哪一个 有效(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除外)。	标文件中对同一项 目有两个或多个报 价,且未声明哪一个 有效(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 经修正后的投标总 报价和分项报价超 过最高限价金额:包 件 2 最 高 限 价 3386. 4414万元 (其 中分项限价为:巡查 限价为499. 3647万 元、保洁限价为 1416. 1356万元、护 岸结构维修养护 568. 8803万元、绿化 养 护 限 价 为 855. 3649万元、防汛 通道维修养护限价 为35. 4632万元、栏 杆等附属设施维修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 经修正后的投标总 报价和分项报价超 过最高限价金额:包 件 2 最 高 限 价 3386. 4414万元 (其 中分项限价为:巡查 限价为499. 3647万 元、保洁限价为 1416. 1356万元、护 岸结构维修养护 568. 8803万元、绿化 养 护 限 价 为 855. 3649万元、防汛 通道维修养护限价 为35. 4632万元、栏 杆等附属设施维修	包2

	养护限价为11.2327万元)。	养护限价为11.2327万元)。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2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

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总价、单价）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投标人可以同时对本项目的2个包件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若投标人在2个包件中得分均为第一时，优先选择技术标得分最高的包件中标，其他包件由第二候选人递补。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进场正常开展养护工作的，中标人失去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依规对有关供应商予以处理。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共计 100 分）

1、技术标（设置分 8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2、商务标（设置分 2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2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标准见下表。

综合评分法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2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3~8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

		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7-8 分（含）；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5-7 分（含）；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含）。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5~15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按照要求配备无人机巡检设备、河道监控设备，每年开展河道淤积测量、河床监测和护岸监测，以上均需出具报告，动态调查、沿线宣传、违法制止（渔具网具、违章搭建等）、水土保持及清“四乱”等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3-15 分（含）；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

		<p>“六护”要求，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按照要求配备无人机巡检设备、河道监控设备，每年开展河道淤积测量，河床监测和护岸监测，以上均需出具报告，动态调查、沿线宣传、违法制止（渔具网具、违章搭建等）、水土保持及清“四乱”等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9-13 分（含）；</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9 分（含）。</p>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3	<p>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2-3 分（含）；</p> <p>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1-2 分（含）；</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含）。</p>
防汛防台处置体系	0~3	好：防汛防台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2-3 分（含）；

		较好：防汛防台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1-2 分(含)；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含)。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5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重点：新能源船只配比高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20%，其中，自动化打捞船配比高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具备水华治理功能的船只配比高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对于新技术的运用情况广泛，可评 13-15 分(含)；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重点：新能源船只配比达到保洁船只总数的 20%，其中，自动化打捞船配比达到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具备水华治理功能的船只配比达到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养护设施设

		<p>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对于新技术的运用情况较广泛，可评 9—13 分（含）；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9 分（含）。</p> <p>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购货合同复印件，拟租用设备提供中标后设备到位的承诺函，无得 0 分。</p>
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配置	0~5	<p>好：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的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优秀，巡查人员掌握手机信息化软件操作的情况熟练，对河道管理要求了解。可评 3—5 分（含）；</p> <p>较好：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的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巡查人员掌握手机信息化软件操作的情况基本熟练，对河道管理</p>

		要求基本了解。可评 1-3 分(含); 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含)。
一线工人配备	3~10	好: 一线劳动力的专业水平优秀、年龄与岗位匹配可评 7-10 分(含); 较好: 一线劳动力的专业水平稳定、年龄与岗位较匹配可评 5-7 分(含); 一般: 一线劳动力的专业水平一般、年龄与岗位较匹配度较差可评 3-5 分(含)。
项目部人员培训方案	0~2	好: 培训内容详细、有序、针对性强得 1-2 分(含)。 一般: 培训内容较详细、较有序、针对性一般得 0-1 分(含)。 差: 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0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1~5	好: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 经理日志, 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 表格设计操作性强, 可评 4-5 分(含);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4	好: 有明确承诺, 流程规范, 措施合理, 可评 3-4 分(含); 较好: 有明确承诺, 流程较规范, 措施较合理, 可评 2-3 分(含); 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含)。
便民利民措施	0~3	好: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 受益范围广, 可评 2-3 分(含); 较好: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 受益范围较广, 可评 1-2 分(含); 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含)。
河道沿线宣贯工作	0~3	好: 河道标识标牌及时或定期更新、维护, 营造爱水护河氛围计划方案合理, 可评 2-3 分(含); 较好: 河道标识标牌及时或定期更新、维护, 可评 1-2 分(含); 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含)。
企业综合实力	0~4	好: 企业的资历、资质、项目经验等综合能力高, 内部

		<p>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的，可评 3-4 分(含);</p> <p>较好：企业的资历、资质、项目经验等综合能力较高，内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完善的可评 2-3 分(含);</p> <p>一般：企业的资历、资质、项目经验等综合能力一般，内部管理体系欠缺的可评 0-2 分(含)</p>
--	--	--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2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3~8	<p>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7-8 分(含);</p> <p>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5-7 分</p>

		(含); 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含)。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5~15	好: 内容齐全, 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 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 按照要求配备无人机巡检设备、河道监控设备, 每年开展河道淤积测量、河床监测和护岸监测, 以上均需出具报告, 动态调查、沿线宣传、违法制止(渔具网具、违章搭建等)、水土保持及清“四乱”等相关保障措施到位, 可评 13-15 分(含); 较好: 内容齐全, 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 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 按照要求配备无人机巡检设备、河道监控设备, 每年开展河道淤

		积测量，河床监测和护岸监测，以上均需出具报告，动态调查、沿线宣传、违法制止（渔具网具、违章搭建等）、水土保持及清“四乱”等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9-13分（含）；一般：其他情况可评5-9分（含）。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3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2-3分（含）；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1-2分（含）；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0-1分（含）。
防汛防台处置体系	0~3	好：防汛防台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2-3分（含）； 较好：防汛防台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1-2分（含）；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0-1分（含）。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5	<p>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重点：新能源船只配比高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20%，其中，自动化打捞船配比高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具备水华治理功能的船只配比高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对于新技术的运用情况广泛，可评 13-15 分（含）；</p> <p>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重点：新能源船只配比达到保洁船只总数的 20%，其中，自动化打捞船配比达到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具备水华治理功能的船只配比达到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对于新技术的运用情况较广泛，可评 9-13 分（含）；</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9 分（含）。</p>
----------	------	---

		自有设备提供发票或购货合同复印件，拟租用设备提供中标后设备到位的承诺函，无得 0 分。
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配置	0~5	<p>好：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的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优秀，巡查人员掌握手机信息化软件操作的情况熟练，对河道管理要求了解。可评 3-5 分(含)；</p> <p>较好：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的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巡查人员掌握手机信息化软件操作的情况基本熟练，对河道管理要求基本了解。可评 1-3 分(含)；</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含)。</p>
一线工人配备	3~10	好：一线劳动力的专业水平

		优秀、年龄与岗位匹配可评7-10分(含); 较好:一线劳动力的专业水平稳定、年龄与岗位较匹配可评5-7分(含); 一般:一线劳动力的专业水平一般、年龄与岗位较匹配度较差可评3-5分(含)。
项目部人员培训方案	0~2	好: 培训内容详细、有序、针对性强得1-2分(含)。 一般: 培训内容较详细、较有序、针对性一般得0-1分(含)。 差: 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得0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1~5	好: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 经理日志, 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 表格设计操作性强, 可评4-5分(含);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4	好: 有明确承诺, 流程规范, 措施合理, 可评3-4分(含); 较好: 有明确承诺, 流程较规范, 措施较合理, 可评2-3分(含);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含)。
便民利民措施	0~3	<p>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2-3 分(含)；</p> <p>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1-2 分(含)；</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含)。</p>
河道沿线宣贯工作	0~3	<p>好：河道标识标牌及时或定期更新、维护，营造爱水护河氛围计划方案合理，可评 2-3 分(含)；</p> <p>较好：河道标识标牌及时或定期更新、维护，可评 1-2 分(含)；</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含)。</p>
企业综合实力	0~4	<p>好：企业的资历、资质、项目经验等综合能力高，内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的，可评 3-4 分(含)；</p> <p>较好：企业的资历、资质、项目经验等综合能力较高，内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完</p>

		善的可评 2-3 分(含); 一般: 企业的资历、资质、 项目经验等综合能力一般, 内部管理体系欠缺的可评 0-2 分(含)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包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包件 1

委托项目地点：崇明区市区管河道东片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_____

2. 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 巡查及监测 |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 河床维修养护 |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 河道保洁 |
|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 防汛防台 | ■ 应急措施 |
|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u>具体根据甲方需求综合判断</u> 。 | | |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7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7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应为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专业机构。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12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日常检查及季度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坚持以“水质论英雄”为核心，以“崇明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为依据，根据工作计划开展检查与考核，对“六护”工作、“四项”责任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处置、渔具网具、违规垦植、水土保持及护河宣传、堤防护岸及河床监测等方面工作执行情况予以惩处。

(6) 考核措施如下：

A、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季度拨付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4.5%核减，并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整改。约谈后的下个季度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80-90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8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_____ / _____

(1) 甲方指定施俊杰、赵双挺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通知，将视其重要程度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至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4)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

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5)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详见开标一览表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乙方在收到指令且无异议后的 48 小时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经甲方核实后，按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 2 (3) 点执行。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提供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及时排查是否有新增排水（污）口情况，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项目部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一线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均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姓名、照片、单位名称、工作岗位等。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提供必要协助支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 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审计情况，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按季度付款，以合同价款 20%为基数，综合季度考核成果，确认付款费用。

(2)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在确保无违约情况下，养护企业做好当年度成本绩效分析报告，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审计结果予以一次性清算年度尾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以扣减应付养护资金的方式执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以扣减应付养护资金的方式执行)；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以扣减应付养护资金的方式执行)，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

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7) 因履约不到位，发生重大问题的(工作人员伤亡事故、网络媒体负面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顺延至后一位中标单位。

(8)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若被专业巡查、上级部门或行业管理人员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以人民币为单位）。

①查实养护作业人员使用化学药剂灭草、灭芦，每发现一处罚扣 100000 元，如责任河道内存在疑似化学药剂灭芦灭草情况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罚扣 10000 元；

②违法搭建、埋设坟莹等行为发现和制止不力的，每新增一处罚扣 5000 元；

③查实存在私设带缆桩、利用护岸牵引船只靠泊等危害河道设施行为的（不限行为主体），每一处罚扣 1000 元；

④查实出现“三无船只”的，每一艘罚扣 2000 元；

⑤未整治河道查实违规毁绿河坡垦植的，每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300 元；已整治河道查实违规毁绿河坡垦植的，每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500 元；

⑥查实出现“一枝黄花”的，每一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1000 元；

⑦查实出现违规渔具网具的，每一个罚扣 200 元；

⑧项目部管理人员、巡查人员无故未正常履职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扣 3000 元；一线保洁人员无故未正常履职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扣 1000 元；

⑨已整治河段查实存在表土裸露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每一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1000 元；

⑩河道沿线存在水土流失情况且未上报整改计划或未按上级计划维

护的，每一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5000 元。

上述问题按月统计汇总，按季度为周期进行核算，在当季度养护最终拨付款中予以罚扣。同一问题若在下一个季度周期中仍未整改的，则在下一季度养护最终拨付款中予以加倍罚扣。

专业巡查人员或行业单位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

(9)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视情况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作通报。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部分河道需推进施工、整治等措施的，养护经费按实扣除；若产生新增设施量，原则由养护企业同步纳入日常管理养护范畴（河道整体工程导致新增设施的，另行确定）；若部分河道设施现状仍有不足的，在实际养护中将予以调减，在设施恢复后正常养护并拨付养护费用。

2. 本项目涉及到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按实际项目持续期计算，即季度为三个月。

3.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有关部门组织的成本绩效分析，甲乙双方应尊重成本分析成果，并予以执行。如遇相关行业最新要求，应严格遵守，并签订补充协议。

4. 如遇网签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情况，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3个附件。

发包方: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公章) (公章)

住所地: 崇明区育麟桥路333号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婧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69621327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商行上海崇明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32764308010149657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202150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 详见开标一览表 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 施俊杰、赵双挺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

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经理为详见开标一览表,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详见开标一览表,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

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包件 2_____

委托项目地点：崇明区市区管河道西片区_____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_____

2. 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 巡查及监测 |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 河床维修养护 |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 河道保洁 |
|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 防汛防台 | ■ 应急措施 |
|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具体根据甲方需求综合判断。 | | |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4.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7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7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应为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专业机构。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12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日常检查及季度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坚持以“水质论英雄”为核心，以“崇明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为依据，根据工作计划开展检查与考核，对“六护”工作、“四项”责任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处置、渔具网具、违规垦植、水土保持及护河宣传、堤防护岸及河床监测等方面工作执行情况予以惩处。

(6) 考核措施如下：

A、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季度拨付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4.5%核减，并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整改。约谈后的下个季度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80-90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8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_____ / _____

(1) 甲方指定施俊杰、赵双挺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通知，将视其重要程度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至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4)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

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5)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详见开标一览表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乙方在收到指令且无异议后的 48 小时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经甲方核实后，按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 2 (3) 点执行。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提供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及时排查是否有新增排水（污）口情况，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项目部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一线养护人员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均需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姓名、照片、单位名称、工作岗位等。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提供必要协助支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 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审计情况，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按季度付款，以合同价款 20%为基数，综合季度考核成果，确认付款费用。

(2)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在确保无违约情况下，养护企业做好当年度成本绩效分析报告，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审计结果予以一次性清算年度尾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以扣减应付养护资金的方式执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以扣减应付养护资金的方式执行)；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以扣减应付养护资金的方式执行)，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

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7) 因履约不到位，发生重大问题的(工作人员伤亡事故、网络媒体负面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顺延至后一位中标单位。

(8)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若被专业巡查、上级部门或行业管理人员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以人民币为单位）。

①查实养护作业人员使用化学药剂灭草、灭芦，每发现一处罚扣 100000 元，如责任河道内存在疑似化学药剂灭芦灭草情况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罚扣 10000 元；

②违法搭建、埋设坟莹等行为发现和制止不力的，每新增一处罚扣 5000 元；

③查实存在私设带缆桩、利用护岸牵引船只靠泊等危害河道设施行为的（不限行为主体），每一处罚扣 1000 元；

④查实出现“三无船只”的，每一艘罚扣 2000 元；

⑤未整治河道查实违规毁绿河坡垦植的，每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300 元；已整治河道查实违规毁绿河坡垦植的，每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500 元；

⑥查实出现“一枝黄花”的，每一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1000 元；

⑦查实出现违规渔具网具的，每一个罚扣 200 元；

⑧项目部管理人员、巡查人员无故未正常履职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扣 3000 元；一线保洁人员无故未正常履职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扣 1000 元；

⑨已整治河段查实存在表土裸露且未上报整改计划的，每一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1000 元；

⑩河道沿线存在水土流失情况且未上报整改计划或未按上级计划维

护的，每一处(10 平米以内计一处)，罚扣 5000 元。

上述问题按月统计汇总，按季度为周期进行核算，在当季度养护最终拨付款中予以罚扣。同一问题若在下一个季度周期中仍未整改的，则在下一季度养护最终拨付款中予以加倍罚扣。

专业巡查人员或行业单位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

(9)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视情况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作通报。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部分河道需推进施工、整治等措施的，养护经费按实扣除；若产生新增设施量，原则由养护企业同步纳入日常管理养护范畴（河道整体工程导致新增设施的，另行确定）；若部分河道设施现状仍有不足的，在实际养护中将予以调减，在设施恢复后正常养护并拨付养护费用。

2. 本项目涉及到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按实际项目持续期计算，即季度为三个月。

3.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有关部门组织的成本绩效分析，甲乙双方应尊重成本分析成果，并予以执行。如遇相关行业最新要求，应严格遵守，并签订补充协议。

4. 如遇网签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情况，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3个附件。

发包方: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____
(公章) (公章)

住所地: 崇明区育麟桥路333号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婧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21-69621327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商行上海崇明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32764308010149657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202150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 详见开标一览表 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 施俊杰、赵双挺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

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经理为详见开标一览表,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详见开标一览表,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

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6]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4]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
- 4、其他：_____。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 5、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

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8、本项目包件 1 预算金额（即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13.2143 万元（其中分项限价为：巡查限价为 454.7466 万元、保洁限价为 1420.5768 万元、护岸结构维修养护 462.5496 万元、绿化养护限价为 823.7954 万元、防汛通道维修养护限价为 34.4886 万元、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限价为 17.0573 万元）；本项目包件 2 预算金额（即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386.4414 万元（其中分项限价为：巡查限价为 499.3647 万元、保洁限价为 1416.1356 万元、护岸结构维修养护 568.8803 万元、绿化养护限价为 855.3649 万元、防汛通道维修养护限价为 35.4632 万元、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限价为 11.2327 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9、本项目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0、本项目招标年限为两年。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度单价。

2、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部分河道需推进施工、整治等措施的，养护经费按实扣除；若产生新增设施量，原则由养护企业同步纳入日常管理养护范畴（河道整体工程导致新增设施的，另行确定）；若部分河道设施现状仍有不足的，在实际养护中将予以调减，在设施恢复后正常养护并拨付养护费用。

3、本项目包件限价均为一年度费用。各投标单位所报包件总价亦为一年度养护费用。

二、设施量清单

1、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包件 1 设施量清单表格详见采购附件。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2、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包件 2 设施量清单表格详见采购附件。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注：本项目正文及各附件中，南横引河、北横引河分别指环岛运河南横引河段、环岛运河北横引河段，两段同属于环岛运河。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采购需求)

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件1为3213.2143万元（其中分项限价为：巡查限价为454.7466万元、保洁限价为1420.5768万元、护岸结构维修养护462.5496万元、绿化养护限价为823.7954万元、防汛通道维修养护限价为34.4886万元、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限价为17.0573万元）；包件2为3386.4414万元（其中分项限价为：巡查限价为499.3647万元、保洁限价为1416.1356万元、护岸结构维修养护568.8803万元、绿化养护限价为855.3649万元、防汛通道维修养护限价为35.4632万元、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限价为11.2327万元）。各投标单位应按照附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其他项目填报各项单价，所报单价将作为实际发生后结算的单价。

一、养护内容

- 1、落实河道养护“六护”工作，即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等，协助采购人做好责任河道水环境面貌长效管护。
- 2、履行河道养护“四项责任”，即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上报，配合采购人落实沿线情况动态调查与梳理。
- 3、加强河道岸线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以及违规垦植、网具捕鱼等行为的处置力度与时效。
- 4、加强责任河段落水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护、警示等方面工作。

5、加强河道沿线宣贯工作，定期做好标识、标牌的设置及更新维护，积极营造沿线群众爱水护河氛围。

6、开展堤防护岸及河床监测，并提交详尽年度工作报告。

二、养护标准

河道维修养护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执行，并进一步做到水陆域巡查、养护、保洁不少于每日一覆盖；水质检测不少于每周一覆盖（每条河道设置不少于5个点位，应包含该河道国市考断面），检测结果及时反馈、上报管理部门，并做到河道水质月均值不低于III类水标准；对于河道岸坡及近岸存在表土裸露、水土流失情况的，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种植挺水植物等措施加强水土保持；应按不低于《规程》标准的要求，开展河道护岸监测及维护工作，并尽量按照原设计标准进行修复，如不具备按原标准修复条件的河段，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修复；应按不低于《规程》标准的要求，开展防汛通道维护工作，如发生破损，应采用不同材质及时组织维修；应按不低于《规程》标准的要求，开展河道其它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清理、维修；应及时开展河床淤积监测及阻水障碍物的清理工作，保证行洪排涝畅通。乔木修剪不少于一年一次，灌木修剪不少于半年一次，草坪类绿化（含未实施绿化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斜坡自然草地修割）除草及修剪不少于一年四次，挺水植物及时收割。

三、现场作业要求

参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市水利协会关于《上海市河湖养护视觉系统识别标准》的文件精神，结合崇明实际，对项目部建设、养护人员、作业设备等增设如下规定要求。

1、项目部建设

养护企业必须建立独立的现场管理项目部，项目部设置应靠近养护河道的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环保、防汛等要求。项目部标牌、旗帜、办公设施、上墙资料配置规范、齐全。

2、设备配置

(1) 巡视车符合通行、环保要求；载货车配置（0.6t以上）符合通行、环保要求。配备船只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喷涂标志明显、无污染；巡查船航行速度应满足30公里/时及以上，保洁作业船航行速度应满足10公里/时及以上。养护企业应对船只、车辆配备日常工作记录仪，并自行增设定位终端，接入智慧水务平台。

设备最低配备要求（包件一）

河道养护设备最低 配置要求	巡查船	保洁船	巡视车	载货车
	(艘)	(艘)	(辆)	(辆)
	9	48	9	10

设备最低配备要求（包件二）

河道养护设备最低 配置要求	巡查船 (艘)	保洁船 (艘)	巡视车 (辆)	载货车 (辆)
	9	49	9	11

备注：每个包件 10 座以上巡查船至少配备一艘；新能源船只配比不少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20%，其中，自动化打捞船配比不少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具备水华治理功能的船只配比不少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10%。

（2）养护企业应对重点区域设置**摄像头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重点问题（重点区域区管河道设置不少于 1 处、市管河道每 15 公里设置不少于 1 处）。养护企业应对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自动巡检工作，并设立基站（每个包件全覆盖不少于 2 条区管河道）。重点区域监控内容以及无人机基站巡检内容须接入相关平台，数据按日上传并保存。同时，养护企业应确保每两个月至少完成 1 次全覆盖航拍影像资料留档。

（3）养护企业应设有专门**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氨氮、溶解氧、总磷等河湖水质常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需相对准确，具备一定参考性。关于溶解氧、氨氮指标，其检测仪器应符合《关于部分溶解氧、氨氮便携式仪器测试情况的说明》（市水文总站 2022 年 7 月版）。

（4）养护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小型作业设施**设备，如割草机、油锯、移动式粉碎机（柴草、树枝）等。

养护企业需按照要求配齐作业设备，作业设备可为企业自有设备，也可通过租赁形式。

3、人员配置

养护企业的总负责人应为法人代表。养护企业应按《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合理配置相关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或市政）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并确保有管理人员能够熟练运用cad、gis等工作软件。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参与同类项目，应全面掌握项目日常开展情况，及时布置养护工作任务，定期召开项目部工作例会、按时参加上级管理单位组织的养护工作例会，组织各管理人员按照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频率对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等事项开展工作质量监督。

巡查人员应具备职高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手机信息化软件操作，对河道管理方面行业要求有深入了解，确保每日（自然日）巡查质量。巡查人员应配备日常工作记录仪，并自行增设定位终端。

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须包含绿化工、河道修防工、船舶驾驶员等。人员应配发夏季、春秋、冬季工装（招标人确定标准，由中标人制作）。养护企业需配合后续管理要求自行增设定位终端（如有需求）。鼓励养护企业吸纳本地劳动力。

现有市区管河道保洁人员（指由属地乡镇托管的保洁员），中标单位需全部吸收代管。该部分人员的费用中，市补贴费用结算时，

在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保洁人员工资按照当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四、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工作人员落实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

4、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五、创先争优方面

1、养护企业必须按照行业部门的要求参与和开展劳动竞赛，以促进养护水平的提高；

2、养护企业必须在养护期内，完成行业部门所要求的美丽幸福河湖创建；

3、养护企业应积极开展养护技术、方法和机制创新，为河道养护提供好的方法和模式。

六、其它

1、养护企业须开展年度成本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作为年度养护费用结算依据之一。

2、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部分河道需推进施工、整治等措施的，养护经费按实扣除；若产生新增设施量，原则由养护企业同步纳入日常管理养护范畴(河道整体工程导致新增设施的，另行确定)；若部分河道设施现状仍有不足的，在实际养护中将予以调减，在设施恢复后正常养护并拨付养护费用。

3、中标通知书发放 7 天内，中标单位项目部未能落实场地、未能正常办公运转、未能按投标承诺全面配置人员设施设备的，该中标单位失去资格，顺延至后一位中标单位。

4、中标单位需接受采购人日常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及惩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崇明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后续工作中，采购人将结合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及时调整考核制度，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项目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情况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八、项目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综合季度考核成果，确认付款费用；尾款支付综合年度考核成果及审计结果，确认付款费用。

九、具体养护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维养频次/维养率	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要求
	总计	km			
(一)	巡查				除需满足规程、定额及招标文件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常规巡查				1) 配备船只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喷涂标志明显、无污染；巡视车符合通行、环保要求；载货车配置（0.6t 以上）符合通行、环保要求；巡查船航行速度应满足 30 公里/时及以上，其中，10 座以上巡查船至少配备一艘；养护企业应对船只、车辆配备日常工作记录仪，并自行增设定位终端，接入智慧水务平台。
(1)	陆上 市管河道	km	一天 1 次	土堤土坡、防汛墙、防汛通道、河道标牌、绿化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外观等完整情况，详细填好规定表格，做好记录。	2) 养护企业应确保每两个月至少完成 1 次全覆盖航拍影像资料留档，并具备随时出动，开展空中应急巡查的能力。
(2)	水上 市管河道（河口宽>30m）	km	一天 1 次	河(护)坡、河(护)脚、水尺、里程碑等完整情况，墙前河床冲刷(淤涨)变化情况、水位水质情况，详细填好规定表格，做好记录。	3) 养护企业应对重点区域设置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置重点问题。（重点区域每条区管河道、团旺河设置不少于 1 处，环岛运河设置不少于 6 处）。
(3)	水上 市管河道（河口宽≤30m）	km	一天 1 次	同“陆上 市管河道”	4) 养护企业应对重点区域增加巡查频次，且
(4)	陆上 区管河道	km	一天 1 次	同“陆上 市管河道”	
(5)	水上 区管河道（河口宽>30m）	km	一天 1 次	同“水上 市管河道”	

(6)	水上区管河道（河口宽≤30m）	km	一天1次		需开展无人机自动巡检工作，并设立基站。（每个包件全覆盖不少于2条区管河道）。 5) 重点区域监控内容以及无人机基站巡检内容须接入智慧水务平台。 6) 护岸监测，已整治河道1公里设置1处监测点未整治河道，对土堤坍塌情况定期进行观测；遇汛期高潮位，应对堤防护岸（含墙身、变形缝、基础、防汛闸门、板桩接缝等）的渗水情况进行观测，严重时应加强观测；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位置，设置固定裂缝观测标志，宜每周观测1~2次。在进行裂缝观测时应同时记载即时气温，并了解护岸墙体结构，记载变化情况。
(7)	护岸监测	km	一年一轮	全覆盖进行护岸监测	
(8)	河床监测	km	一年一轮	全覆盖河床监测，有无冲刷和淤积，排水管口淤积情况，河床底有无建筑垃圾、障碍物、废弃物等。	
(9)	水质监测	点·次	一周一次（每条段5个点位）	检测水质，统计数据，形成报告。	7) 河床监测1公里1个断面，支河口进行加密监测。 8) 养护企业应设有专门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氨氮、溶解氧、总磷等河湖水质常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需相对准确，具备一定参考性。关于溶解氧、氨氮指标，其检测仪器应符合《关于部分溶解氧、氨氮便携式仪器测试情况的说明》（市水文总站2022年7月版）。 9) 水质检测结果及时反馈、上报管理部门，并做到河道水质月均值不低于III类水标准。
(10)	无人机巡查、相关基站、信息化系统维修	项	按实际情况维修养护		

(二)	保洁				
1	水域保洁 市管河道（河道面宽≤20m）	万 m ²	一天1次	水上清捞垃圾、保持水面清洁、垃圾 卸至指定地点。	除需满足相关规程、定额及招标文件要求外， 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配备船只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 喷涂标志明显、无污染；保洁作业船航行速 度应满足 10 公里/时及以上；新能源船只配 比不少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20%，其中，自动化 打捞船配比不少于保洁船只总数的 10%，具备 水华治理功能的船只配比不少于保洁船只总 数的 10%。
2	水域保洁 市管河道（河道面宽 20-30m）	万 m ²	一天1次		
3	水域保洁 市管河道（河道面宽 30-40m）	万 m ²	一天1次		
4	水域保洁 市管河道（河道面宽 40-50m）	万 m ²	一天1次		
5	水域保洁 市管河道（河道面宽 50-60m）	万 m ²	一天1次		
6	水域保洁 市管河道（河道面宽>60m）	万 m ²	一天1次		
7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河道面宽≤20m）	万 m ²	一天1次		
8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河道面宽 20-30m）	万 m ²	一天1次		
9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河道面宽 30-40m）	万 m ²	一天1次		
10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河道面宽 40-50m）	万 m ²	一天1次		
11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河道面宽 50-60m）	万 m ²	一天1次		
12	水域保洁 区管河道（河道面宽>60m）	万 m ²	一天1次		

13	陆域保洁 远郊	万 m ²	一天1次	清扫管理范围内道路、清除绿化中的垃圾、保持景观内台椅的清洁等。	
(三)	护岸结构维修养护	km			
1	混凝土挡墙（五年内）	km	0.20%	原损坏部位清理，外运处置；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配制、浇筑、捣实、抹平、养护、材料场内运输等。	
2	混凝土挡墙（五年外）	km	0.40%		
3	混凝土挡墙+护坡（五年内）	km	0.20%		
4	混凝土挡墙+护坡（五年外）	km	0.40%		
5	混凝土护坡（五年内）	km	0.20%		
6	混凝土护坡（五年外）	km	0.40%		
7	干砌块石护坡（五年内）	km	2.00%	拆原坡、块石搬运、修敲、填缝、砌筑、清理场地。	
8	干砌块石护坡（五年外）	km	3.50%		
9	浆砌块石挡墙（五年内）	km	0.70%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拌运砂浆、砌筑、灌浆、养护。	
10	浆砌块石挡墙（五年外）	km	2%		
11	浆砌块石挡墙+护坡（五年内）	km	挡墙0.7%，护坡1.5%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拌运砂浆或混凝土、砌筑、灌浆、养护。	
12	浆砌块石挡墙+护坡（五年外）	km	挡墙2%，护坡3%		
13	浆砌块石护坡（五年内）	km	1.50%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拌运砂浆或混凝土、砌筑、灌浆、养护。	
14	浆砌块石护坡（五年外）	km	3%		
15	灌砌块石护坡（五年内）	km	0.50%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拌运砂浆或混凝土、砌筑、灌浆、养护。	
16	灌砌块石护坡（五年外）	km	1.50%		

17	螺母块护坡（五年内）	km	1.50%	拆除损坏部分、按原状或临近形式进行修复。	
18	螺母块护坡（五年外）	km	3.00%		
19	木桩护岸（五年内）	km	3%	替换腐烂或倾倒的木桩，桩打入、挖土、桩体连成排固定、土工布铺设、回填土等，挖除倾斜部位桩后填土，桩体扶正并连成排固定。	
20	木桩护岸（五年外）	km	6%		
21	土堤（非通航河道）	km	一年三次	边坡清除杂草、雨淋沟填补、铲削整平、拍实、修整坡面、清理场地、将土运离30m弃土等。	对于河道岸坡及近岸存在表土裸露、水土流失情况的，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种植挺水植物等措施加强水土保持。
22	土堤（市管通航河道）	km	一年四次	原土清基、碎土、回填、夯实、表面整平、边坡整理、清理现场。	
23	土堤（区管通航河道）	km	一年四次		
24	仿木桩护岸（五年内）	km	2%	拆除损坏部分、边口整理、洗石、拌运砂浆、砌筑、灌浆、养护，挖除倾斜部位桩后填土，桩体扶正并连成排固定。	
25	仿木桩护岸（五年外）	km	4%		
26	绿化混凝土护坡（五年内）	km	0.50%	去旧、材料运输、拌和、预制绿化混凝土块、成品场内运输、放样、铺砌、清理场地等全部过程。	
27	绿化混凝土护坡（五年外）	km	0.30%		
28	竹板竹桩护岸（五年内）	km	3%	拆除损坏部分、按原状或临近形式进行修复。	
29	竹板竹桩护岸（五年外）	km	6%		
30	连锁块护坡结构（五年内）	km	1.50%		
31	连锁块护坡结构（五年外）	km	3%		

32	石笼护岸结构（五年内）	km	0.70%		
33	石笼护岸结构（五年外）	km	2.00%		
34	生态膜袋护岸结构（五年内）	km	0.20%		
35	生态膜袋护岸结构（五年外）	km	0.40%		
36	亲水平台（五年内）	m ²	3%	损坏或腐烂木结构拆除、重新制作并安装相应木构件。	
37	亲水平台（五年外）	m ²	5%		
(四)	绿化养护			乔木修剪不少于一年一次，灌木修剪不少于半年一次，草坪类绿化（含未实施绿化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斜坡自然草地修割）除草及修剪不少于一年四次，挺水植物及时收割。 松土、除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灌溉、垄沟清理等。对于河道岸坡及近岸存在表土裸露、水土流失情况的，及时采取撒播草籽、种植挺水植物等措施加强水土保持。	除需满足相关规程、定额及招标文件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养护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小型作业设施设备，如割草机、油锯、移动式粉碎机（柴草、树枝）等。 2) 养护企业需按照要求配齐作业设备，作业设备可为企业自有设备，也可通过租赁形式。
1	陆域绿化（二类区域）	万 m ²			
2	陆域绿化（二类区域 新建段绿化）	万 m ²			
3	斜坡绿化（二类区域）	万 m ²			
4	斜坡绿化（二类区域 新建段绿化）	万 m ²			
5	挺水植物（二类区域）	万 m ²			
6	挺水植物（二类区域 新建段绿化）	万 m ²			
7	挺水植物补植	项	三年一轮全覆盖	对表土裸露段进行三年一轮的挺水植物补植	
(五)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1	混凝土防汛通道	万 m ²	1%	损坏路面、标志标线、侧平石等清理外运，按原状或临近形式替换或修复。	
(六)	栏杆等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栏杆等附属设施（五年以内）	km	5%	放样、断料、切割、煨制、组合、焊接、校正。	
2	栏杆附属设施（五年以外）	km	3%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行业考核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考核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全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成效，夯实河道养护企业“四项责任”，促进河道管理养护实现“市场化”到“专业化”转变，根据市水利管理部门有关河湖考核要求，结合崇明河道特点与实际，研究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各标段。

二、考核内容

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河道养护内容，经管理单位批准移交增补的相关设施量及管理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考核方式与组织

考核工作由区水务局组织相关单位形成区级考核小组具体负责，养护综合考核由河长考核、社会考核、行业考核三种来源组成，按评分规则汇总形成季度考核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

(一) 河长考核

河长考核采用 100 分制，权重 20%。每季度以征询表的形式征询河道的二级河长，对其所履职的河道养护情况予以现状评判、问题反馈（附件 1：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河长意见征询表），考核小组根据反馈情况形成分值。

(二) 社会考核

社会考核采用 100 分制，权重 20%。每季度面向沿河村居、企业、市民代表等客观受众群体，征询河道养护满意度、存在问题情况（附件 2：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社会满意度调查表），考核小组根据反馈情况形成分值。（每季度 100 份）

(三) 行业考核

行业考核采用 100 分制，权重 60%，每季度一次。其中，30%权重由考核小组汇总市级管理部门巡查反馈问题、区级管理部门日常检查情况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实施考核（附件 3：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行业考核评分细则）；其余 30%权重由考核小组根据养护专业巡查反馈问题确定（附件 4：崇明区市区管河道养护巡查问题评分标准）。

四、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档次

季度考核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采用 100 分制。考核成绩分三档，良好：90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含）-90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

（二）考核结果应用

1. 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挂钩

（1）养护资金执行季度拨付制度，具体下拨资金与当季度考核结果挂钩。当季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季度折算资金；当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4.5%核减季度折算资金。

（2）养护资金执行年度清算制度，年度综合考核“良好”的，除各季度核减款、退款外，全额拨付年度尾款；年度综合考核“合格”的，除各季度核减款、退款外，年度尾款另按年度合同总额的 1%-10%（含）核减（按分值折算）；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除各季度核减款、退款外，年度尾款另按年度合同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

2. 考核结果与企业履约挂钩

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除按照规定核减养护资金外，应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整改。约谈后的下个季度考核仍“不合格”的，管理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对于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管理单位有权在后续 3 年内将该企

业列入崇明河道市场化养护行业“黑名单”。

3. 考核结果实施通报制

季度及年度考核结果将向养护企业通报。

五、其他

本考核办法试用一年，期间可根据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以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由区河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河长意见征询表

2.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社会满意度调查表
3.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行业考核评分细则
4.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养护巡查问题评分标准

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中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河长意见征询表

(202__年__月- 202__年__月)

被考核单位:

考评日期:

考评内容	满意度 (非常满意、基本满意、合格、不满意)	备注
1. 水质保护:河道管理到位, 无因养护不到位而导致的水体水质恶化现象。		
2. 绿化养护:绿化养护合理, 无明显死株枯萎现象, 无占绿、毁绿等现象。		
3. 河道清护:河道保持清洁, 水域、陆域垃圾及时清理, 维护市容环境面貌。		
4. 河床修护:河道水流畅通, 无河坡坍塌现象, 河道内无沉船、地笼网簖等阻水障碍物。		
5. 其它:河道养护规范, 河道无化学除草、违法填河等问题, 突发情况及时报送, 且无上级领导批评、媒体曝光、市民反复投诉等情况。		
问题建议:		

注: 单项“非常满意”为 20 分, “基本满意”为 16 分, “合格”为 12 分, “不满意” 0 分, 表格内填写满意度及意见备注即可。

乡镇(盖章):

二级河长签字:

附件 2: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社会满意度调查表

被评价单位：崇明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第_____标段

涉及河道：

评价时间：

序号	评价内容	所见情况 (请在对应分值栏打√)	
		是	否(或不清楚)
1	日常养护工作是否正常开展 (养护巡查车辆、船只，养护人员等)		
2	养护人员作业是否规范 (涉河作业应穿戴救生衣，确保两人一组)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常见明显垃圾及堆物 (河坡、河平台垃圾堆物；河面垃圾漂浮)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新增违章构筑物		
5	河道内是否存在地笼、网簖等捕鱼现象		
6	河道沿线绿化是否及时修剪、治虫		
7	河道沿线是否存在毁绿垦植现象		
8	河道标识标牌、拦污索等设施是否存在破损		
9	河道沿线是否有“晴天排水”或“污水直排”现象		
10	河道养护单位是否开展过爱水护河宣传		

您对河道养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评价人员（单位）：

附件 3: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行业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赋分说明	评分方式	得分
养护管理(30)	组织管理	4 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有缺失或不明确的，扣 1 分；养护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缺岗一人扣 1 分（管理人员有职务变更，未及时备案的，视为缺岗）；项目部负责人认真履责，按时参加上级会议，无故缺席的每次扣 1 分；巡查人员、一线保洁人员缺岗，每有一人次扣 0.5 分。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按管理部门要求编制、完成管理养护计划，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编制的，每一起扣 2 分；计划不详实或未按计划完成的，每一起扣 1 分；	常态长效管理养护计划每年年初进行编制，根据例会汇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设备投运	4 车船及其他设备虽有配置，但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每件次扣 0.5 分；船只、车辆巡查未达到每天全覆盖要求的，月平均值每少 10% 扣 1 分，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扣除此项当季度全部分值。	对船只、车辆等设备出动情况进行评分。 (注：巡查船只、车辆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并做好影像记录的保存。)	
	项目部建设	4 项目部未按标准进行统一化管理，每一处扣 0.5 分；项目部卫生情况较差的（厨房、卫生间、办公室等公共区域），每一处扣 0.5 分。	根据《崇明区市区管河道养护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档案管理	5 未建立河道养护工作档案的扣 1 分；未建立水质档案并每周更新的扣 1 分；未按时更新台账资料的扣 1 分（巡查记录表、考勤表等每日动态需更新至当日的前一天）；未按规定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视情扣 1-5 分(未使用扣 5 分；使用率少于每月平均数的，每少 10% 扣 1 分。)；养护档案资料不齐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养护工作档案包括河道设施档案、养护记录、养护工作资料和水质监测工作台账，养护记录包括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道巡查等，主要通过上海河湖养护 APP 进行记录；养护工作资料包括规章制度、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计划总结、文件通知、监督考核、信息信访等有关资料。	

	信息上报	5	每季度至少编制三期河道管理养护工作信息(每月不少于一期),少一期扣1分;每季度报送季度总结,少一次扣2分;未能按时上报养护、保洁等各类报表,每发生一次扣0.5分,因养护企业未能及时、准确上报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分。	根据养护单位信息上报情况进行评分。	
	安全生产	8	养护单位未按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方案的,扣1分;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至少每季度一次),扣1分;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或不规范作业的,发现一次扣1分;及时发现临河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报管理单位,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及时发现、上报涉河突发事件,事件发生后未在半小时内上报的扣1分,未在6小时内上报的扣3分,未在12小时内上报的扣5分。	作业安全、临河隐患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分;涉河突发事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养护实效(60)	水质保护	20	加强责任河段水质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未及时发现和上报的,造成负面后果的,每起扣2分。当季度中,月度水质未达到III类水标准的,每条河每一次扣10分。	根据市、区两级河长办水质断面监测情况进行评分。	
	绿化养护	5	除草不及时,每处扣0.2分,有明显大型野草和缠绕性、攀援性杂草的,每处扣0.5分;树木修剪不及时的,每处扣0.2分;草坪有裸露的,每处(0.5平方米)扣0.5分;未及时开展绿化病虫害工作的,扣1分;绿化发生病虫害的,每处扣1分;树木出现明显死株枯萎、倒伏的,每处扣0.5分,有占绿、毁绿现象或新增垦植的,每处扣2分。	根据每月现场巡查情况判定,本栏上限分为月度上限分,按照季度累积扣分;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景观设施等均指在招标清单内包含的设施量。	

河面清 护	5	河面上有漂浮物的，每处（0.2平方米）扣0.2分；枯死水草未及时清捞的，每处（1平方米）扣0.2分，成片（大于10平方米）未清捞的，扣3分；枯萎水生植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未完成季节性清理的该项不得分）；发生蓝藻、水葫芦等灾害性水生作物的，视情况扣1-3分（及时上报的，少扣1分；尽力整改的，少扣1分）。	
岸线管 护	5	堤防护岸结构出现裂缝、破损、 墙后水土流失等现象的 ，每处扣0.2分；发生坍塌的，每处扣1分；防汛通道坑洼破损的，每处（0.3平方米）扣0.5分；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标牌、拦漂等附属设施有污损的，每处扣0.5分；河湖陆域管理范围内有垃圾、杂物、杂草的，每处扣0.2分。	
河床维 护	5	农林排水口造成河坡坍刷的，每处扣1分；有沉船的，每艘扣2分，未经许可擅自打坝的，扣2分；发生占用河道的，每起扣2分；发现地笼等临时违法捕鱼工具的，每处扣1分，张网或设置网簖的，扣除本项所有分值。	
生态维 护	5	河滨带水生态环境稳定，出现“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的，每一处扣2分；未按照管理部门要求有效推进水土保持防治工作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	
巡查水 平	5	每月养护单位巡查发现问题能力与当月专业巡查巡查情况作对比，按达成比例予以赋分。	根据每月专业巡查与养护单位巡查比对情况评分；本栏上线分为月度上限分，按季度累积扣分。

	问题整改	5	管理部门（含专业巡查、专管员等）下发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一个扣1分；每公里问题发生率同比多于上年度同期的，每月扣0.5分。	根据每月发现问题数及现场整改情况进行评分；本栏上线分为月度上限分，按季度累积扣分。	
	专项行动	5	专项行动工作不积极（信息上报不及时、行动响应不及时等），每次扣2分；专项整治落实工作不到位，未切实执行管理部门要求的，每一次扣3分。	“专项行动”具体内容以管理部门当年度工作要求为准；考核内容根据每次信息上报情况以及实地查看情况进行评分。	
争先创优(10)	技能培训	5	养护单位内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全员劳动技能培训或技能比武（形式不限），少一次扣2分，培训与竞赛相关台账不全的，每次扣1分；未积极响应管理部门组织的劳动竞赛，每次扣5分。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进行评分，统筹季度情况。	
	护河宣传	5	每季度开展至少一次河道沿线宣传活动，每少一次扣2分，宣传活动相关资料不齐全的，每一次扣1分；对标识、标牌定期更新、维护，未及时更新、维护的，每处扣0.5分。	宣传活动根据现场查阅相关台账资料进行评分，统筹季度情况；标识标牌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其他	奖励分项	/	养护单位上报简讯内容，被区水务局宣传平台采纳的，每次加0.1分，被市水务局相关宣传平台采纳的，每次加0.2分（同一篇宣传材料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加3分；组织开展美丽幸福河湖评定并通过的，加1分；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加0.5分，获得部、市、区表彰或市、区领导批示认可的加1分；参加市级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劳动竞赛，团体取得前相关名次的按排名加0.2~0.6分（本点上限0.6分），个人取得名次的按排名加0.1~0.3分（本点上限0.3分）；河湖管理养护单位开展管理创新、技术革新的，每一个加0.5分，形成专利的，每一个加1分，本项上	根据考核当年度各项工作实际取得成效进行加分。 主流媒体 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文汇报、东方卫视、上视新闻综合、上海发布、崇明报、崇明电视台等区管及以上报刊电视台、网络平台等。 形成专利 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在考核年度获得授权，并取得证书。	

		限1分。		
扣减分项	/	因河道管理不到位，当年度实际发生违法填堵河道事实的每起扣10分，及时上报则少扣5分；责任河段内出现化学药剂灭芦灭草情况的，每起扣5分；涉河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起扣5分；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增违法违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每处扣5分；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水体水质恶化的（年度水质综合评定低于III类水标准）每条河扣10分；因养护单位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年度出现重大信访事件的（媒体曝光1次或市民投诉3次），每一事件扣10分；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突击布置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的，扣20分；参加市级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劳动竞赛，团体未取得相关名次的扣0.6分，个人未取得前三名的扣0.3分；当年度未提交堤防护岸或河床监测报告的，每项扣5分，视报告质量情况，每项扣0-4分；年度车、船、无人机、摄像头监控及其他设备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按比例扣5-10分。	根据考核当年度实际查实问题相关确凿材料为依据进行扣分。	

- 备注：1. 对于市级相关部门巡查反馈的问题，在本表中按照对应扣分项加倍扣分，每季度上限20分；
 2. 本考核细则中，部分内容根据月度检查情况，扣分项在季度考核时累加计算（季度汇总分不受单项分值限制）（详见评分方式），年度考核时按各季度考核扣分项取平均值计算；
 3. 奖励分项和扣减分项均按年度为单位一次性计算，在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即已完成行业、河长、社会面等数据汇总计算）确认后再行累加（减）。

考核单位：

考评人签字：

考评日期：

附件 4: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养护巡查问题评分标准

检查项	检查内容	单位	单位扣分	备注
1. 水域保洁	枯枝、落叶大面积聚散(非季节性、较大枯枝)	处	6 分	
	死亡动物	处	4 分	
	成片有害植物	处	面积较小(1m ²)：4 分 覆盖水面影响感观：8 分 严重影响感观或满河：20 分	主要为水葫芦、蓝藻、绿萍等植物，一般杂草仅在严重影响感官或满河时参考有害植物予以扣分。
	水面漂浮垃圾	处	面积较小(1m ²)：2 分 覆盖水面影响感观：4 分 严重影响感观或满河：20 分	
	沉船或三无船只	处	10 分	
	地笼、非法网簖	处	2 分	
2. 陆域保洁	陆域垃圾	处	面积较小(1m ²)：2 分 影响感观：4 分 严重影响感观：20 分	
	陆域乱吊挂	处	2 分	
3. 防汛通道养护	结构损坏(沉降、开裂、坍塌、坑洼)	处		
	违章堆载	处		
	堵塞通道	处		
4. 堤岸护岸养护	结构损坏	处	一般：4 分	
	堤防坍塌	处	影响防汛安全：20 分	

	土体流失	处		
	护岸杂草	处		
5. 绿化（景观）养护	大型杂草、有害植物（一枝黄花、水花生等）	处	10 分	
	绿化成片枯死	处		
	树木缺失、枯死	处		
	绿化未修剪、杂草未清理	处		
	浮床破损或植株坏死	处		
	树木倾倒	处		
	病虫侵害（福寿螺等）	处		
	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处		
	严重污迹	处		
	景观设施损坏	处		
	亲水平台破损	处		
	景观设施油漆不到位(单处景观油漆不到位面 ≥10%)	处		
6. 附属设施养护	护栏缺损、变形	处		
	护栏严重锈蚀	处		
	护栏严重污迹	处		
	护栏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松动	处		
	标牌严重污迹	处		
	标牌被植物遮挡	处		
	标牌字迹不清	处		
	标牌倾斜、松动	处		

7. 涉河监管事项	标牌油漆脱落	处	6 分 10 分 20 分
	未见河长公示牌	处	
	拦漂设施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	处	
	其它临河安全隐患	处	
	河岸严重堆载	处	
	畜禽养殖	处	
	河底淤泥淤积或垃圾淤积	处	
	木桩、水泥墩等阻水障碍物或围堰筑坝	处	
	违法填河	处	
	违规施工	处	
	违章搭建	处	
	疑似化学药剂灭芦灭草	处	
	疑似排污	处	
	毁绿垦植	处	
	埋设坟莹	处	
	私设带缆桩	处	
	疑似失管失养或水质异常	处	

注：本表采用100分制，单个养护标段评分方式为“100分-市区管河道问题总扣分数/市区管河道巡河总长度（Km）”。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陆份 (大写数字)。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 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 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 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 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包件1/2)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 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合同, 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 对招标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 (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天)	项目经理 (姓名)	治安消防负责人(姓名)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天)	项目经理 (姓名)	治安消防负责人(姓名)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 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4. 本项目总报价为一年度养护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包件 1/2）

养护内容	单位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1、巡查					
	...				
2、保洁					
	...				
3、护岸结构 维修养护					
	...				
4、绿化养护					
	...				
5、防汛通道 维修养护					
	...				
6、栏杆等附 属设施维修 养护					
	...				
合计					

说明：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限价）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包件 1/2）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和巡查人员表格式（包件 1/2）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三、巡查人员				
...				

以上人员需附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等有效材料，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采购需求)中的配置要求）需提供至今之前 6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记录。

六、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一线工人）（包件 1/2）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包件 1/2）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包件 1/2）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包件 1/2）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包件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件 1/2）

本公司 _____ 参加 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经理无兼任项目情况承诺函（包件 1/2）

本公司 _____（项目经理姓名）为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其未兼任公司其他在实施项目的项目经理，若发现有虚假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正本或副本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
项目

包件 1/2

项目编号: 310151000260114165092-51304082

资

格

资

质

证

明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目录（包件 1/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十四：

投 标 声 明 书 (包件 1/2)

致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我 方 愿 意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的 投 标 , 为 此 , 我 方 就 本 次 投 标 有 关 事 项 郑 重 声 明 如 下 :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十五：

正本或副本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

包件 1/2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14165092-51304082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十六、技术文件目录（包件 1/2）

（1）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处置体系；
- ⑤养护设施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割草机、无人机等巡检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⑥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一线工人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况、巡查人员、一线工人配置、劳动力计划等）；

⑦项目部人员培训方案

⑧应急处置维护响应方案

（2）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 ③河道沿线宣贯工作。

（4）企业综合实力

（5）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十七:

评分对应表（包件 1/2）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八：

商务响应表（包件 1/2）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天)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十九：

正本或副本

崇明区市区管河道第五轮市场化养护项目

包件 1/2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14165092-51304082

商

务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二十、商务报价文件目录（包件 1/2）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报价明细；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大型企业可不填写）；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具体结合财库【2020】46号文。

二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包件 1/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包件 1/2）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十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包件 1/2）

（招标代理单位）：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